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7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文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利息依15%計算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